**北歐华人基督教會《教会及信徒生活手冊》**

北歐華人基督教會各教牧和宣教同工，面對涉及以下的信仰和信徒生活問題的內容，經過兩年來多次在不同的場合中討論，得出共識。盼結論能成為日後北歐華人基督教會各信徒的指引。*(注：此手册经北欧华人教会联合理事会讨论，各长执会通过，于2008年7月1日后生效，由各堂牧者到分享介绍，解答问题。)*

**（一）聖靈恩賜之運用**

 立場：在本教會的崇拜或聚會中若有信徒以方言開聲禱告，必須按次序逐一禱告，並且必須有另一位信徒得著翻方言的恩賜為用方言禱告的信徒翻譯。若否，我們則鼓勵用方言禱告的信徒在心裡默禱或留待回到家中時禱告。

若有信徒或外來的牧師/傳道人/宣教士/講員在本教會的崇拜或聚會中運用超自然的恩賜例如先知預言、醫病或趕鬼等，必須在事前知會該福音堂之牧者，並得到其贊同後方可進行。

 聖經基礎：

(1)我們相信聖靈照基督的應許賜給凡願意相信及接受基督耶穌為救主的人（*徒* 2:38）。

(2)聖靈永遠居住在基督徒的生命中作保惠師（*約* 14:16-17）。

 (3)我們按照聖經的教導鼓勵基督徒應追求被聖靈的充滿（*弗* 5:18）。

 (4)我們不認同講方言是聖靈充滿的證據，能講方言只不過是證明基督徒得到聖靈百般恩賜的其中一種。我們相信基督徒若被聖靈充滿其中一個重要的証明是結滿聖靈的果子（*加* 5:16-25)。

 (5)我們相信聖靈的充滿使基督徒能變得滿有能力、信心、膽量和喜樂來為主作見證（徒 1:8; 4:31)。

 (6) 我們相信聖靈昔日如何藉眾使徒的手施行神蹟奇事今天祂仍然藉神子民的手彰顯祂的權能 (徒 2:43; 5:12; 6:8)。

(7)不過我們不認為聖靈的能力單單藉神蹟奇事才能看見，我們相信聖靈的工作與能力的彰顯在基督徒的生命和生活的各層面中都能看到及經歷得到 (約 14:26; 16:8, 13-14)。

 (8)我們相信聖靈隨己意分給信徒各樣屬靈的恩賜（林前 12:4-11, 27-28，羅12:5-8，彼前4:10-11）。

 (9)若沒有人翻方言就應閉口不講（林前14:27-28, 33, 39-40）。

(10)要鼓勵信徒多切慕追求能造就教會的恩賜 (林前 14:1-5, 12-19)。

**（二）有關女牧師的按立 *（注：这一立场已被提交联合理事会章程修改小组作为章程修改项目，唯经过章程法律程序完成后方为有效,此略。）***

**(三) 離婚和再婚**

 立場：

離婚：丈夫離棄妻子, 或妻子離棄丈夫, 或雙方均同意離異, 皆作離婚論。離婚可以被接納的條件有二:

 1. 配偶犯淫亂(太19:9)

 2. 未信的配偶堅持要求離婚(林前7:15)

 縱使附合以上兩個條件, 離婚仍是一種消極的准許, 並不是絕對的要求(太19:8-9)。

 再婚：曾結婚者再結婚作再婚論。聖經容許信徒在三種情況下可以再婚:

 1. 配偶離世, 在生者可以與信徒再婚(林前7:39)

 2. 配偶因犯淫亂而引致離婚者,無的一方以可以再婚(申24:1-4)。但任何人與犯淫亂者再婚便是犯姦淫(太5:32)。

 3. 若信徒因其未信主之配偶堅持離婚, 離婚後又不肯復合,基於聖經沒有排除再婚的可能性, 本會亦不反對其與信徒再婚(林前7:15) 。但離婚不是再婚的根據。

 聖經未曾吩咐離婚者要再婚, 只是在某些情況下容許再婚, 再婚者要加倍謹慎, 一方面要為自己在過去婚姻失敗中所負責的錯誤後悔, 也要尋求教會的協助, 免重蹈覆轍.已再婚者在信主後毋須離棄新的配偶, 來重修第一段婚姻. 再婚者已破壞了第一次的婚約, 而神又已赦免了他的罪, 他應忠於新的配偶 (申24:3-4)。

 我們相信, 根據聖經教導, 離婚和再婚不是神的旨意。 因此, 教會鼓勵會友和弟兄姊妹們要尊重婚姻的神聖性, 恒久忍耐, 努力維持婚姻的完整。 同時, 教會也承認人的軟弱和無知, 社會環境和文化的影響, 使得會友和弟兄姊妹主動或被動地離婚或再婚。教會雖然認為離婚是一個罪, 但也是一個可以得到神饒恕的罪, 因此, 教會願意接納每個真心認罪悔改和在基督裏建立了新生命的弟兄姊妹們。他們真心悔改的信心和行動蒙神赦免, 他們在教會中也應受到完全平等的對待。因此, 教會將根據他們的屬靈生命的情況以及他們的屬靈恩賜, 在適當的時候, 邀請他們參與不同的事奉。

聖經基礎：

舊約:

 -神設立婚姻是要夫婦二人在盟約中一生相守, 不可分離. 丈夫要堅定愛護幼年所娶的妻(瑪2:14-15)

 -休妻離婚的事是神所恨惡的(瑪2:16)

 -從神與以色列人的關係看之, 神雖然審判背棄盟約的以色列人, 但祂至終要赦免他們, 且仍盼望他們與自己和好(結16:60-63). 因此在夫婦關係上, 縱然產生困難, 仍應該以[赦免] [和好]為目標.

 新約:

 -摩西準許以色列人休妻是因為知道人心剛硬, 不能遵照神起初的旨意行. 因此作此安排, 以控制錯誤(regulation of wrongs), 避免引來更大的問題 (太19:3-9).

 -婚姻是一生的. 摩西容許休妻, 但[起初]並不是這樣, 神設立婚姻起初的旨意是夫妻二人一生為一體(太19:8).

 -主說[神所配合的, 人不可分開]: 當二人立誓結合時, 便應看作是神所配合的, 任何一方也無權與對方分開(太19:4-6).

 -離婚明顯不是神所喜悅的, 聖經呼籲丈夫不可離棄妻子, 妻子也不可離棄丈夫(縱然對方是未信的)(林前7:11-13)。

 -對於再婚的問題, 聖經指出守節是更有福氣(林前7:40)。

 -若離婚者信主後生命改變, 又願與前夫/前妻重修舊好, 則這種復合的再婚是榮耀神的, 但必須接受充份輔導(林前7:11)。

**（四）同性戀**

 立場：

定義：廣義而言，同性戀是指對相同性別的人產生（性的）吸引，包括：對同性別的伴侶產生性慾的念頭、性感受、性幻想、性行為。但這些描述不能應用在對兒童、少年、囚犯、好奇貪玩者身上。

聖經的立場很清楚，這應該也是教會的立場。同性戀的性行為是神所厭惡的，就正如其他的罪一樣。如果同性戀者對同性別的朋友或伴侶產生性慾的念頭、性感受、性幻想，也就是犯了姦淫，耶穌也曾在登山寶訓 (太5: 27-30) 中提醒我們。男女婚姻以外的任何種類的性關係，在聖經上是受到譴責的 (請參考創2:18-25；太19:3-10；可10: 6-10)，同性戀的性關係，就是其中一種。正因為同性戀的性行為是罪的一種，聖經告訴世人，世人若認自己的罪，神必然在耶穌裡赦免世人的罪，為世人帶來盼望 (羅5: 6-11；約一1: 9) ，神會將有同性戀傾向的人，從受同性戀的性行為的試探中拯救出來 (林前10: 15) 。

聖經基礎：

1.所多瑪、蛾摩拉（創19:1-11）以及基比亞（士19:22-6）兩事件乃以敘事的方式描述兩件與同性性行為有關的記載。在新約，耶穌批判兩事件的當地人不善待客人（參考太10: 2-15; 11: 20-24; 路10: 8-12），這樣可以說兩事件的罪名是「不善待客人」，「不義」，「虛假」，但是罪行是意圖對客人施加同性性行為這種「惡事」（創19:7）、「醜事」（士19:23）；換言之，是意圖強姦。因為關鍵的字詞 “任我們所為” (認識：know：*yada*) ，在這裡應該是指 “性交”。 換言之，所多瑪、蛾摩拉以及基比亞事件關鍵就在於欲對客人做出同性性行為這種惡事。而這也就是為何猶大書第七節對所多瑪、蛾摩拉及其周圍的人的評價是「一味的行淫，隨從逆性的情慾」。

2.聖經非常清楚地否定同性性行為。摩西律法既是宗教規例，也是倫理規例的，而且正因為是宗教的，因而更具有倫理性。(利18: 22；20:13)

3. 使徒保羅在這裡非常清楚地否定同性性行為。明確指出是人類離開神以後，自以為聰明，反成為愚拙的其中一種罪的果子。是人類叛逆神的罪行之一。(羅1: 24-28)

4. 使徒保羅在這兩卷書中都提到 “親男色的：homosexual offenders (perverts)：*arsenokoitai*” 都不能承受神的國。在提摩太前書1: 9-10所見到的，更可與十誡作一比較。(林前6: 9-11；提前1: 9-10)

**（五）教牧 / 長執的道德上操守**

 立場：

 “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彼前1:15）在這聖經經文的原則下，教會的教牧 / 長執的道德上操守在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要聖潔。

聖經基礎：

1. 婚姻生活方面：忠於一夫一妻的婚姻關係：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 / 只作一個丈夫的妻子(提前 3:2)，遠避淫行 (帖前 4:3)。
2. 待人接物 / 言行舉止方面：
* 不說讒言 (提前 3:11)
* 不說淫詞妄語和戲笑的話 (弗 5:4)
* 不醉酒荒宴 (羅 13:13)
* 不貪圖財利 (提前 3:3, 8)
* 不受賄 (撒上 8:3) ，要廉潔 (林後 6:6)
* 不爭競 (提後 2:24)
* 不屈枉正直、行公義、好憐憫 (彌 6:8)